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查補行評量實施辦法

113 年 08 月 28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高中部：本辦法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「中四至中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修訂辦理。
國中部：本辦法依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頒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修訂辦理。
- 二、高中部：凡在本校所屬各年級學生，因公假、喪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，不克參加學校定期評量，經核准給假者，其補行評量事宜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國中部：凡在本校所屬各年級學生，因公假、喪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，不克參加學校定期評量，經核准給假者，其補行評量事宜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於定期評量請公假、喪假、事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者，應於考前完成請假手續，由學務處准假後，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行評量。凡學生未經請假核准、未登記申請補行評量、無故不參加考試者，其缺考科目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並不得再申請參加補行評量，且其情節依校規處理。
- 四、學生於定期評量請病假者，若能事先請假則比照前款辦理。無法事先請假者，最晚應於評量當日上午八時前主動通報學務處與教務處。學生應於返校當日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五、凡學生經核准給假者，其補行評量日期為定期評量結束後第一個上課日，補行評量科目及時程由教務處於定期評量實施計畫中規定公布。教務處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前，彙整補行評量學生名單，並以書面通知補行評量學生及導師。補行評量學生應於補行評量日上午 8 時前，攜帶身分證件至教務處報到並依時程參加補行評量，否則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請假日期超過補行評量考試日期者，應於請假日結束後第一個上課日上午 8 時前，攜帶身分證件至教務處報到並依時程參加補行評量，否則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本規定所訂補行評量，均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補行評量成績計算方式：
 - (一)高中部：
 1. 因公假、重病（需檢附經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開立休養三日(含)以上之診斷證明）、娩假、流產假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、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，經教務處認定准予補行評量者，成績按補行評量實得分數計算。
 2. 因其餘原因補行評量者，成績以補行評量所得分數之 70%計算。
 - (二)國中部：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；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九、學生參加補行評量應遵守本校「各項評量試場規則」之規定，凡涉及補行評量試場違規之情事將依本校「學生各項評量(含補考)試場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